**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届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**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（草 案）**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次全会选举办法。

二、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本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名、副书记1名。选举工作由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中一名委员主持。

三、中共梧州学院XX第X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由上一届党委提出，报学校党委同意后，提交本次全会充分酝酿，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，然后进行选举。

四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书记、副书记均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。

五、选举时，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。投票结束，当场清点票数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六、出席本次全会的委员，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投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○”；投不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；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；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选票一律用钢笔、圆珠笔等水性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。

七、选举结果，候选人或另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得票多者当选；如果前几名被选举人的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八、选举设监票人1名。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，全体委员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对选举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设计票工作人员2名，由会议主持人指定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计票完毕，由监票人先向全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，然后向全体委员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（按候选人的排列顺序报告得票数），全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、本次全会的选举结果须经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，经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XX第X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